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 就舉行 股類別股東會而言，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1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股股東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6月4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股股東均有權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會並代表彼等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受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受權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 股類別股東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6月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備置於本公司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 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某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應當與代表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簽署的有關授權文件的經公證證實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證實文件。受委代表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或其受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出席 股類別股東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 根據上市規則， 股類別股東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10. 就任何有關 股類別股東會的事宜，請聯絡賈豐松先生(電子郵件： - . 或電話：+ 6 010 67 6 5 2)。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馮宇霞女士、執行董事高大鵬先生、孫雲霞女士、顧靜良先生及羅樨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帆先生、陽昌雲先生、楊福全先生及應放天先生，及職工董事李葉女士。